

12万亿元地方化债“组合拳”怎么看

——当前中国经济问答之四

新华社记者 韩洁 申铖 王雨萧

距离2024年收官不足一个月，密集上新的各省份地方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公报，传递出一个鲜明信号——作为今年一揽子增量政策的“重头戏”，我国最新亮出的12万亿元地方化债“组合拳”正在加快落地。

(一)

11月8日下午4时，人民大会堂香港厅挤满了中外媒体记者。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了12万亿元地方化债“组合拳”。这是一套“6+4+2”的“三箭齐发”方案——6，是指11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增加6万亿元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4，是指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2，是指2029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不必提前偿还。

(二)

12万亿元化债方案一经发布，即引发一些海外媒体的关注。《联合早报》报道称，从化债角度看，政策规模符合预期，甚至“略超预期”。

除了帮助地方政府解决短期的“燃眉之急”，这一方案更是着眼长远，体现了我国化债思路的根本转变。从应急处置转为主动化解——以前的化债侧重应急，发现一起风险事件处理一起，由于金融市场具有传染效应，一个小的风险事件容易引发更大的担忧，不利于债务问题的整体解决。此次化债则是通过整体系统的安排彰显主动性，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万亿元，体现了实事求是、不避问题的积极应对态度。

我国政府债务包括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法定债务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发行的国债，以及省级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隐性债务是指地方各级政府法定限额外，通过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举借的政府承担偿还或者担保责任的债务，好比“隐藏的冰山”，没有被记录在政府资产负债表中，不易被监管。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12万亿元化债方案精准指向的是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要巩固住化债效果，既要提高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效率，更要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全国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5689亿元，其中专项债券39121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28193亿元，累计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73882亿元。

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加大对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5G融合应用设施等领域支持力度……今年以来，我国不断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凸显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取向。

同时，为避免处理完“旧账”又增“新账”，我国对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持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完善惩处、问责机制，并加快推进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越是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三)

2024年收官在即，这次化债“组合拳”正加快落地——11月9日，12万亿元化债方案亮相的第二天，财政部已下达6万亿元债务限额各地，多省份迅速启动发行工作。

12月5日，湖北省政府完成二期再融资专项债券招标，辽宁省政府完成二期再融资专项债券招标……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一份份公告实时滚动更新，近一个月各地密集披露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信息，有时一天有十多个省份同时发债。

截至12月5日，已有23个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发行再融资债券，合计发行14595亿元，发行进度占2024年额度的73%。

这一力度空前的化债方案加快落地，正是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力的体现。今年以来，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承压而上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不妨打开今年的财政政策工具箱看一看：

做好“加法”，赤字规模增至4.06万亿元，年初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3.9万亿元，今年1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全部发行完毕，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重”)、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政策落地。

做好“乘法”，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将资金更多投向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做好“减法”，在解决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做好“除法”，在解决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做好“除法”，在解决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做好“除法”，在解决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做好“除法”，在解决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做好“除法”，在解决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做好“除法”，在解决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越是在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上接三版)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同意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清障协议。

第二十二条 对已建成的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管道、码头和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涵洞、水闸等建筑物，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二十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工程和建设项目及其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负责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安全、生产安全、质量安全等。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规范设置界桩和标识牌。

第二十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二)倾倒、弃置垃圾、渣土、石渣、煤灰、泥土和其他废弃物；(三)种植阻水林木、高秆作物(堤防防护林除外)；(四)设置拦河渔具；(五)丢弃船舶和浮动设施；(六)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七)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八)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易发生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河段和水库周边地带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破坏河道测量标志、观测设备、通讯线路、照明报警器具、工程物料、里程桩、护堤护林标志、管护房等设施及抢险救生道路。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损毁旧堤、旧坝、老岸等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超重、超限等影响堤防安全的机动车在堤顶行驶；防汛抢险、降雨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执行紧急任务的防汛抢险、军事、公安、救护车除外。

第二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二)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三)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四) 其他影响河道和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河道采砂规划为依据开展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严格遵守河道采砂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道行洪、蓄洪、河道治理等需要，对河道淤积情况组织科学评估论证。认为确有必要开展清淤疏浚的，应当编制清淤疏浚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做好辖区内河滩岸线及周边区域垃圾、废弃物的清理、收集和处置，防止进入水体造成环境污染，减少河道漂浮物的产生。

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重要河道和重要河段设立固定观测断面，对河道断面、水位、冲淤、河势变化及堤防、护岸、护滩、险工等进行定期观测记载。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2025《安康日报》征订开始啦！全年订价：390.00元